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152號

原告 旭一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冠霖

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

被告 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千夏投資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陳育偉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繳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894萬9493元，並命原告於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4萬7929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兩造，兩造均未抗告而於115年1月2日確定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42至145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均未補繳，有本院中壜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

01 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表
02 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5至37、48至5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3 難認原告之聲請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黃建霖